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光华 周凯 ZHOU ZHIPING

2020 年 8 月 28 日